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腾邦国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8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2,014,763 股，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12.87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798,129,999.81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99,85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0,030,149.05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8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将用于 O2O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及差旅管理云平台（第一期）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25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5,302.77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0,479.37 万元；于2017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23.4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107.78万元（包

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3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本数),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并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如果仅依赖银行贷款解决, 将给公司带来较重的财务负担。公司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100 万元。因此，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腾邦国际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腾邦国际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腾邦国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腾邦国际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公司已承诺 12 个月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谨慎使用

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腾邦国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腾邦国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